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國華集團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29,828	190,184
收益	4	276,276	47,739
銷售成本		(265,151)	(59,986)
毛利(損)		11,125	(12,247)
其他收入	5	1,443	6,316
銷售及分銷支出		(4)	(3,429)
行政及其他支出		(24,419)	(21,917)
商譽減值虧損		-	(36,7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883)	(24,6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200)
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5,414)	(332)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未變現收益(虧損)		8,349	(5,554)
融資成本	6	(2,207)	(2,592)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	(28,010)	(103,3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331)</u>	<u>2,999</u>
年內虧損		<u>(28,341)</u>	<u>(100,327)</u>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i>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364)	3,32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u>4,612</u>	<u>-</u>
		<u>3,248</u>	<u>3,326</u>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25,093)</u>	<u>(97,001)</u>
年內虧損由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538)	(76,162)
非控股權益		<u>(10,803)</u>	<u>(24,165)</u>
		<u>(28,341)</u>	<u>(100,327)</u>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由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636)	(74,360)
非控股權益		<u>(11,457)</u>	<u>(22,641)</u>
		<u>(25,093)</u>	<u>(97,001)</u>
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69 仙</u>	<u>3.13 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1	23,803
預付租金		12,131	12,536
可出售投資		53,112	7,500
商譽		—	—
		<u>72,854</u>	<u>43,839</u>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279	282
存貨		10,904	15,0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3,912	94,627
持作交易投資		98,030	22,9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	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785	169,953
		<u>322,969</u>	<u>302,91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2,788	34,50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		28,126	41,189
稅項負債		11,363	11,252
		<u>72,277</u>	<u>86,943</u>
流動資產淨值		<u>250,692</u>	<u>215,9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3,546</u>	<u>259,81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5,900	121,584
儲備		198,653	147,7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44,553</u>	<u>269,365</u>
非控股權益		(21,007)	(9,550)
		<u>323,546</u>	<u>259,81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而根據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綜合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遵循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能將風險管理活動與對沖會計緊密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原則為尚方針，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以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並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目的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檢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以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交易的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共同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本，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釐清其中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無干擾。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將中期財務報表與載入披露之更大份中期財務報告內任何章節相互參照後納入其中。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折舊和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收益基礎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息息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應前瞻應用。

由於本集團運用直線法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計入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於有關修訂本，實體可選擇按以下各項就該等投資入賬：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效，且可提早應用。該修訂本應予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將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之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兩者的不一致性提供指引。當資產出售或投入對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構成或包含一項業務，投資實體須確認有關資產出售或投入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資產出售或投入並無對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構成或包含一項業務，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投資實體須確認有關資產出售或投入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效，且可提早應用。該修訂本應前瞻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合營業務之投資，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

該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呈列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產生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指明其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分別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多項額外規定。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擁有投資的實體須分別以(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將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呈列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再者，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亦可於其他附註中與相關資料一併披露。

該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賬目與審計」之年報要求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香港公司條例變動對初步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內綜合財務報表之預計影響。本公司目前認為影響並不重大，且僅會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之呈列與披露。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因製造及銷售煤炭、買賣商品以及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股息收入及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買賣商品	260,767	-
製造及銷售煤炭	9,236	40,620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5,868	6,745
持作交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405	374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53,552	142,445
	<u>329,828</u>	<u>190,184</u>

4.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國際航空 及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煤炭 千港元	買賣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5,868</u>	<u>53,957</u>	<u>9,236</u>	<u>260,767</u>	<u>329,828</u>
收益					
對外	<u>5,868</u>	<u>405</u>	<u>9,236</u>	<u>260,767</u>	<u>276,276</u>
分部業績	<u>70</u>	<u>3,032</u>	<u>(19,947)</u>	<u>7,575</u>	<u>(9,270)</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3
未分配集團開支					(17,81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31
融資成本					<u>(2,207)</u>
除稅前虧損					<u>(28,01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6,745</u>	<u>142,819</u>	<u>40,620</u>	<u>190,184</u>	<u>190,184</u>
收益					
對外	<u>6,745</u>	<u>374</u>	<u>40,620</u>	<u>40,620</u>	<u>47,739</u>
分部業績	<u>3,262</u>	<u>(5,512)</u>	<u>(89,531)</u>	<u>(89,531)</u>	<u>(91,781)</u>
未分配集團開支					(12,085)
未分配其他收入					3,132
融資成本					<u>(2,592)</u>
除稅前虧損					<u>(103,326)</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3,137
利息收入	1,031	1,314
匯兌收益淨額	-	1,775
政府補助(附註)	16	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3	-
收回已撇銷壞賬	143	-
雜項收入	200	43
	<u>1,443</u>	<u>6,316</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加坡一項就業補助計劃獲得政府補助約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000港元)。本集團已於年內向新加坡之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故已獲得該政府補助。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	2,207	2,552
—其他	-	40
	<u>2,207</u>	<u>2,592</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5,637	1,645
–其他僱員成本	5,921	5,588
–以股份支付(不包括董事酬金)	1,3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255	175
僱員成本總額	<u>13,206</u>	<u>7,408</u>
核數師酬金	1,080	1,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3	6,743
預付租金攤銷	279	213
撤銷一份銷售協議所支付賠償(計入行政及其他支出)	–	2,29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外匯虧損淨額	612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1,025	51,609
存貨撥備(包含銷售成本內)	–	4,074
經營租賃支出之最低租金	<u>2,934</u>	<u>1,939</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32</u>	<u>–</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	(993)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146</u>
	<u>(1)</u>	<u>(847)</u>
遞延稅項	<u>–</u>	<u>(2,152)</u>
	<u>331</u>	<u>(2,999)</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於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當行稅率計算。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7,5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16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26,270,078股(二零一三年：2,431,670,84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三年：30日至180日)之間。應收票據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內。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除一名就未償還結餘約50,526,000港元向本集團抵押其普通股之債務人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他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1,054	686
31至60日	49,505	134
61至90日	4,159	16,909
91至120日	—	954
121至180日	—	1,445
超過180日	4,032	22,30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08,750	42,433
預付款項	1,506	1,5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56	50,644
	<u>113,912</u>	<u>94,627</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50	593
31至60日	68	59
61至90日	8	112
超過90日	<u>10,993</u>	<u>13,443</u>
應付貿易款項	11,519	14,207
應付增值稅	5,060	4,383
應計費用	3,240	3,986
其他應付款項	<u>12,969</u>	<u>11,926</u>
	<u>32,788</u>	<u>34,502</u>

12. 或有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應訊方)及其若干前任董事收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本集團若干過往交易提出之呈請(「呈請」)。有關呈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高等法院展開首次聆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發出的命令，各方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到高等法院副書記辦事處(民事)訂立呈請的實質聆訊日期，聆訊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期間進行。根據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呈請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呈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按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之條件已獲達成。合共1,458,995,42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合資格股東認購之309,807,964股發售股份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之1,149,187,458股發售股份)已相應發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2,0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四年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增長／(下跌) 百萬港元	%
財務業績摘要				
營業額	329.8	190.2	139.6	73
毛利(損)	11.1	(12.2)	23.3	191
其他經營虧損(淨額)	(12.5)	(63.1)	(50.6)	(80)
支出總額	(26.6)	(27.9)	(1.3)	(5)
未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之 虧損淨額	(28.0)	(103.3)	(75.3)	(73)
經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 虧損淨額	(17.5)	(76.2)	(58.7)	(77)
財務狀況節錄				
資產總值	395.8	346.8	49	14
負債總額	(72.3)	(86.9)	(14.6)	(17)
流動資產淨值	250.7	216.0	34.7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8	170.0	(70.2)	(41)
資產淨值總額	323.5	259.8	63.7	25

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29,800,000港元，較去年之190,200,000港元增加7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11,100,000港元，去年毛損約為12,200,000港元。最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約為17,500,000港元，相比去年錄得之虧損淨額約76,200,000港元減少77%。上述之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新開展的買賣業務帶來之額外收益；(ii)煤炭業務毛損下跌，原因包括成本控制及減慢出現銷售虧損之煤炭產品之銷售及市場營銷；(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交易證券之公平值收益；及(iv)非經常性費用較上一會計年度下跌，主要原因包括在上一會計年度確認一次性商譽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確認有關減值。

業務及財務回顧

煤炭業務

鑒於中國市場對煤炭產品需求持續下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業務之營業額下跌至約9,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0,6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市場衰退期間透過向原煤供應商爭取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成功將此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減少至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400,000港元)。加上成本控制措施奏效，此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收窄至約19,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9,500,000港元)。

貨運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貨運業務之營業額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1,7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為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毛利約為1,8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為3,300,000港元)。本集團對旗下貨運業務之策略及計劃並無重大變化。分部溢利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去年若干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之一次性撇銷並無於本年度發生。

證券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營業額約為5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2,8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上市證券錄得已變現虧損約5,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0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未變現虧損淨額約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股息收入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價值約為9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000,000港元)。

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開展買賣業務，並從事買賣商品(包括燃油、無線電系統及電子用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買賣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60,800,000港元，毛利約為10,000,000港元。憑藉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商業網絡，本集團在此分部錄得溢利約7,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2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59,800,000港元)及25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6,00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0,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4.47(二零一三年：3.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05(二零一三年：0.11)。負債資產比率乃依照計息借款除以資產總值計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款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6,500,000港元)及約為39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46,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現金水平十分穩健。本集團有充裕及可隨時使用之財務資源，既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日後任何在中國可能出現或擬進行潛在投資時，也可投入作出可行收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證券抵押予經紀行，作為孖展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產生約4,20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二零一三年：約13,3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作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000,000港元，主要有關收購聯營公司及租賃物業裝修成本(二零一三年：約970,000,000港元，主要有關建議收購兩個金礦的控股權益，而有關事項最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終止)。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出售投資5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00,000港元)及持作交易投資約為9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0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接納及同意認購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CNEL**」，一間根據澤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44,652,107股每股面值0.00025英鎊(相等於約0.00316港元)之新發行普通股，總代價約595,000英鎊(相等於約7,500,000港元)(「**認購事項**」)。CNE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有關從農業植物材料和廢物生產(其中包括)燃料乙醇、食用乙醇、生物丁醇、生物乙酸及其他化學物質的流程技術、工程設計、設備製造和運營服務。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五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賣方合共擁有Bobdog Holding Company(「**目標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大部分已發行股本。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賣方所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卡通及動漫相關業務、動漫品牌授權及銷售兒童服裝及用品，因此，本公司及賣方並無於專營期內為收購目標公司簽立或協定簽立任何正式

法律文件，因此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失效及終止。諒解備忘錄及其失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55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並無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興福企業有限公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產生收益53,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購或出售)。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淨款項	預定款項用途	實質款項用途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約486,320,000股新股	約85,350,000港元	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宣佈，乃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關於卡通及動漫相關業務、開展動漫品牌授權及銷售兒童服裝及用品之創業計畫(「計畫」)。然而，該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失效，計畫不會繼續進行。董事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決定及宣佈，更改約59,700,000港元未使用款項之預定用途： (i) 約30,000,000港元用作不時出現之其他投資機會；及 (ii) 餘下約29,7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24,900,000港元用作上市證券投資，約1,020,000港元用作支付計劃之專業費用及約29,7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以公開售股(「公開售股」)發行1,458,995,422股新股	約211,670,000港元	透過於中國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成立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融資租賃業務可能延遲至二零一五年第二季開展，故此本公司會在過渡期間將不多於50%之款項應用至證券投資業務。	約10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年內，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匯率波動帶來之影響，惟目前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4名僱員(二零一三年：有34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4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市況、本集團之表現、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員工在履行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已接受足夠培訓及獲得充足預算。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年內，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合共243,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資本中合共243,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煤炭製造及銷售、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證券買賣，並於二零一四年開展燃油、電子設備及其他商品之買賣業務。

展望未來，中國煤炭業仍處於週期性調整階段，而本集團此業務分部將無可避免面對嚴峻市場環境及前所未見之營運壓力。本集團優先銷售目前手上持有之已製造煤炭產品，而非增加產量。目前，本集團集中此分部之成本控制及於毋須生產

時維持最低成本。作為成本控制措施其中一環，為減少工資成本，本集團僱用臨時生產線工人，原因為本集團只需在生產時方向該等工人支薪。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本集團於此分部之發展策略及計劃。

本集團對旗下貨運業務之策略及計劃並無重大變化。隨著全球經濟穩定復甦，貨運業預期會繼續維持穩定，甚至在長遠而言有所改善。然而，本集團在此分部將繼續保持相對保守的態度。

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滬港通及經濟穩定發展等正面活動令投資市場氣氛回復生氣。本集團一直加強投資證券及相關產品，並將繼續物色變現投資收益之機會。

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買賣業務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本集團會致力於產品及客戶多元化以將業務風險降至最低。董事局預期，此舉或能夠在提高收益及溢利方面改善本集團之業務表現。

為使本集團之業務組合更多元化及擴闊收入基礎，本公司計劃應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向外商獨資企業注資，目的是在中國成立融資租賃業務(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開展業務)。上述融資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電池及充電設施之租賃及醫療用品之租賃。本公司預計融資租賃業務之收入會加強本集團收入基礎，並計劃將融資租賃業務發展為本集團將來主要業務之一。

憑藉本集團於中國的經驗及網絡，本集團將繼續發掘集中於中國之本集團發展業務的投資機會。董事局相信此乃本公司長遠產生及保障價值的基本要素，並為實現本公司目標的策略。董事局將密切監察營商環境，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二零一三年：無)。

審計財務資料

董事局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袁光明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計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保證意見。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年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黃伯麒先生為董事局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曲哲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李曉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加入董事局前，由於董事局相信現有架構有利於維持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使本公司得以快速而有效地執行各種決策，故本公司不設行政總裁之職銜。

為符合本公司之策略發展，李曉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此後，本公司符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的規定。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任命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多項工作，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內部監控

董事局確認其對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並已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其有效性。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成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行事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bgroup.com.hk>)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可在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陽先生、李曉龍先生、尹仕波先生、鄧漢戈先生及王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曲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袁光明先生。